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3,014,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7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逯新保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431,052	99.6884	6,011,141	0.2844	572,276	0.027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468,089	99.6901	5,994,104	0.2836	552,276	0.0263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519,789	99.6926	5,925,204	0.2804	569,476	0.027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7,741,115	99.7504	5,061,104	0.2395	212,250	0.0101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995,765	99.7151	5,691,704	0.2693	327,000	0.0156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03,427	88.5541	11,953,499	10.8674	636,176	0.578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414,989	99.6876	5,842,054	0.2764	757,426	0.0360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909,152	99.6637	6,342,141	0.3001	763,176	0.0362

9、议案名称：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506,678	99.6920	6,097,491	0.2885	410,300	0.0195

10、议案名称：关于为七元公司向建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079,752	99.6718	6,321,541	0.2991	613,176	0.02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3,409,685	94.0147	6,011,141	5.4650	572,276	0.5203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3,446,722	94.0483	5,994,104	5.4495	552,276	0.5022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3,498,422	94.0953	5,925,204	5.3868	569,476	0.5179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4,719,748	95.2057	5,061,104	4.6012	212,250	0.1931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3,974,398	94.5281	5,691,704	5.1746	327,000	0.2973
6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7,403,427	88.5541	11,953,499	10.8674	636,176	0.5785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393,622	94.0000	5,842,054	5.3112	757,426	0.6888
8	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887,785	93.5402	6,342,141	5.7659	763,176	0.6939
9	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03,485,311	94.0834	6,097,491	5.5435	410,300	0.3731
10	关于为七元公司向建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058,385	93.6953	6,321,541	5.7472	613,176	0.55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单元森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4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福田亿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福田汽车出资25,000万元，持股比例50%；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出资25,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该投资项目未来发展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融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监控市场变化情况，把控风险，积极推进资源共享，促进市场突破和社会化融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新能源重卡业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电池租赁解决方案，支持动力电池降本，提高新能源重卡利润率，公司拟与亿纬锂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亿纬锂能以现金出资2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
亿纬锂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与亿纬锂能合资设立电池银行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亿纬锂能合资设立电池银行公司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福田亿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福田汽车出资2.5亿元，持股比例5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注册资本：204572.149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2.0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4.14%，骆锦红持股4.04%，刘金成持股3.7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58%等。
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1008.91亿元，负债总额598.91亿元，净资产409.99亿元，资产负债率59.36%；2024年度，营业收入486.15亿元，净利润42.21亿元。
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85.00亿元，负债总额672.49亿元，净资产412.52亿元，资产负债率61.98%；2025年度1-3月，营业收入127.96亿元，净利润11.65亿元。
公司与亿纬锂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亿纬锂能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四、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组建及出资约定
①合资公司名称：北京福田亿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②注册地址：北京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暂定)
③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二手车经纪。(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④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一：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029043，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股东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4122111K，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出资时间：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各股东按照以下进度分三期实缴出资：(1)第一期出资：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各5000万元，共计10000万元；(2)第二期出资：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各10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3)第三期出资：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剩余实缴出资各10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4)上述期间，如出现重大政策变动、技术迭代导致市场供需大幅调整，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实缴时间。
2、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①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董事，乙方推荐3名董事。
③合资公司设经理1人，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违约责任
合资协议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要求违约方赔偿。
各方股东应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任何一方股东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时，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额外赔偿守约方损失，以符合损失填平原则。如果因为一方违约出资导致守约方被起诉或要求承担责任的，违约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合同的生效
合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拓市场，能够满足用户多样化电池租赁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重卡业务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新车销售，提高公司新能源重卡利润率；有利于公司掌握电池核心资源，建立核心竞争优势。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投资项目未来发展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融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监控市场变化情况，把控风险，积极推进资源共享，促进市场突破和社会化融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的17个交易日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经综合考虑，同意公司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并按照"杭银转债"提前赎回方案实施赎回后续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杭银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提前赎回"杭银转债"。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后续制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11.35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杭银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曹文洁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0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07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现征集人就上述股东大会中涉及的《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5年1月1日、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2	凯盛科技	2025/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烦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凯盛科技办公楼三楼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传真：(0552)4968015
联系人：陈幸 牛静雅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张林，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律师，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曾先后在上海铁路局第一工程公司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蚌埠天平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任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二)征集主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人张林先生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并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5年6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投资者关系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黄山大道8009号
收件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2-4968015
邮政编码：233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林
2025年5月27日

附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林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滁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永臻滁州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滁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新增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000万元(不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2UA38CXG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5、注册资本：46,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3,459.73	249,241.28
负债总额	188,125.12	156,153.30
资产净额	95,334.61	93,087.9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84,453.08	96,715.60
净利润	6,306.31	-2,250.28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臻滁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滁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0,258.62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7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美元按2025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原则，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4,000,000股剔除回购股份994,070股后的83,005,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901,779元=83,005,930股×0.3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2.964497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901,779÷84,000,000*10=2.964497元【本数据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0.2964497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449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94,070股后的总股本83,005,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披露之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994,070股。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4,070股后的总股本83,005,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咨询联系人：章芳媛
咨询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电话：0571-6419403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